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05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新能源领域的战略部署,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拟利用1.53亿自筹资金对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融锂业")进行增资,并实现控股(占51%股权),大力推进年产1.8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建设。

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增资并控股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5年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编号:2015-003和2015-004。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项目进度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为年产电池级碳酸锂1.8万吨的生产线,该生产线计划于2015年3月开工建设,预计2015年12月底前完成建设、调试和试运行。如项目不能按预期计划推进,将对整体项目的整体估值,以及恒信融锂业未来的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本项目已获得青海省政府立项批复,且恒信融锂业先期已投入约1800万元建成了一条日处理100方卤水锂镁分离线。为年产1.8万吨碳酸锂项目地顺利推进提供了有效保障。同时,公司在完成第一期增资款的同时,对恒信融锂业原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了人员补充,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和把控,有效控制进度风险。

2、估值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估值的结论是基于恒信融锂业制定的年产1.8万吨碳酸锂的建设工程及筹融资安排能按计划推进并持续运营所得出的,估值基准日后恒信融锂业的生产经营计划、碳酸锂产品的市场环境等影响企业经营的内外部因素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从而影响估值结果的准确性。

应对措施:为增强估值结果的准确性,规避项目估值风险,公司聘请专业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碳酸锂项目进行了全面评估。中联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选取确定相关参数,同时考虑了恒信融锂业未来实际情况不能完全按照预期实施的风险因素,确定最终项目评估价值。

3、市场风险

本项目产品主要客户为锂电池上游材料企业,而新能源动力电池需求是该产品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如果包括新能源汽车在内的下游各应用领域并未如预期快速增长,又或者碳酸锂市场价格不及预期,将对项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产品替代性风险

锂电池技术发展日新月异,近年来不断出现锂硫电池、锂空气电池、石墨烯电池等新电池技术,但该等电池技术仍以碳酸锂为基础原材料。未来燃料电池发展对锂电池有一定替代性。

应对措施:虽然目前出现了多种技术路线,但大多仍采用锂正极材料,对碳酸锂需求冲击相对较小。燃料电池距产业化尚需时日,根据全球知名汽车咨询公司IHS预测,2020年全球燃料电池汽车年销量仅为7000辆,短期替代锂电池的可能性非常小。

5、产品品质和稳定性风险

虽然恒信融锂业预先建成的卤水锂镁分离线生产线已实现盐湖提锂工艺中最核心的锂镁分离环节和初步浓缩,且浓缩和沉锂两个环节工艺成熟,但客观上恒信融锂业目前尚处于技术贮备转化为产业化规模生产阶段,产品品质和稳定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为规避恒信融锂业产品品质和稳定性的风险,公司采用了分两期支付增资款的模式,即一期交割条件满足的情况,支付第一期增资款6000万;2015年4月30日前完成在试生产线上安装调试浓缩和沉锂装置,能够稳定生产出电池级碳酸锂成品后,支付第二期增资款9300万。

此外,创始人股东为4月30日前的技术风险提供了担保,此举将大幅降低公司项目投资风险。

6、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青海的卤水资源,而青海盐湖采矿权大多被中信国安、五矿、盐湖集团等企业掌握,此外本项目工艺中还需要使用从某国外公司采购的特殊膜,如卤水资源及特殊膜的供应不能满足恒信融未来生产的需求,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造成较大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青海当地卤水资源丰富,掌握卤水资源的多家企业向恒信融表达出了合作意向。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恒信融锂业已与中信国安签订了1000万方卤水供应协议,可满足当前设计产能10年的生产需求。同时,恒信融锂业与上述特殊膜供应商签订了《产品开发与供应协议》,确保生产所需要特殊膜的独占性和排他性供应,也为潜在的进入者取得和使用该种特殊膜构成壁垒,进一步规避了材料供应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5-00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云南希陶药业吸收合并云南植物药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以审议有关议案方式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云南希陶药业和云南植物药业进行合并整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全票通过。

为整合云南药业资源,优化资源配置,节约运营成本,增强赢利能力,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希陶药业)吸收合并公司另一家全资子公司云南康恩贝植物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植物药业)。吸收合并后云南植物药业注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及相应资产、负债变更转至吸收合并后存续的云南希陶药业新设立的该公司曲靖分公司名下。同意根据上述整合发展需要安排自筹资金6,280万元用于生产车间、仓库和职工宿舍的新建或改建工程。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5月

注册资本:4700万元

注册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陶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鸿书

经营范围:天然植物的种植、科研开发;植物提取、植物提取物加工;对医药实业投资;硬胶囊剂、片剂、丸剂(水蜜丸、水丸)、颗粒剂的加工;创可贴、输液贴、鼻贴、退热贴的加工及销售;农副产品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理货;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口服液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云南希陶药业资产总额36,094.42万元,负债总额15,638.44万元,资产负债率43.21%。企业偿债能力较强,资产状况良好。2014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29,156.63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4,362.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康恩贝植物药有限公司(前身为云南雄业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3月8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和西路

法定代表人:张伟良

经营范围:散剂、颗粒剂、硬胶囊剂、软膏剂、酒剂、片剂、酊剂、糖浆剂、凝胶剂、搽剂、原料药生产销售;中药前处理车间、中药提取车间。

财务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云南植物药业资产总额4,774万元,负债总额8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7.99%。无长期应付款和商业信用负债,企业短期偿债能力差,整体资产运转不良。2014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910万元,净利润-55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吸收合并方式及相关安排

1、吸收合并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合并的方式为云南希陶药业吸收合并云南植物药业。合并后,云南希陶药业为存续公司,注册资本由4,700万元增加到12,700万元。吸收合并后,云南植物药业注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及相应资产、负债变更转至吸收合并后存续的云南希陶药业新设立的该公司曲靖分公司名下。

2、合并的相关工作安排

(1)拟合并注销的云南植物药业需按规定办理债权、债务申报登记和担保手续。拟注销的公司事先还需经过财务和税务审计。二家企业根据合并方案按合并后生产职能进行内部机构的调整设置和人员安排;

(2)合并后的存续主体即云南希陶药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云南植物药业办理工商、税务等注销手续,新设云南希陶药业曲靖分公司;

(3)合并后存续的云南希陶药业经营范围需增加散剂、软膏剂、酒剂、酊剂、糖浆剂等业务范围,需报经主管部门审批;

(4)拟注销的云南植物药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的资产、负债需变更到新设立的云南希陶药业曲靖分公司名下;

(5)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进行产品、生产基地和营销方面的整合。

三、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云南药业资源,优化资源配置,节约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云南希陶药业与云南植物药业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100%比例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5-00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0,007.39	427,147.83	-64.88
营业利润	11,537.30	42,010.74	-72.54
利润总额	11,458.58	42,329.73	-7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29.12	31,494.28	-58.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48	-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15.53%	同比减少10.4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27,837.31	790,827.37	-2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2,730.70	256,388.17	2.47
股本	73,741.62	73,741.6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6	3.48	2.30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填列;

2、公司目前尚未进行2014年度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申请,故2014年企业所得税暂按25%计提;公司在2013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减税金额部分增加到2014年度净利润中。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2013年度出现大幅下滑,主要系2014年度在建工程减少,新中标项目未能及时形成产值所致。公司预计201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50,007.39万元,利润总额11,458.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29.12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64.88%,72.93%,58.63%。

2、变动幅度30%以上项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0,007.39万元、营业利润11,537.30万元、利润总额11,458.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29.12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64.88%、72.54%、72.93%、58.63%,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在建工程减少,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4年三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在50%-70%之间。内容详见 2014年10月30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三季报预计的全年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维刚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邱小玲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家相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沈小青先生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5-008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网络投票时间前后不一致,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3月0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03月02日—2015年03月0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3月0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3月02日下午3:00至2014年03月0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3月0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03月02日—2015年03月0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3月0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3月02日下午3:00至2015年03月0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2015年2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告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的发生。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3月0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03月02日—2015年03月0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3月0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3月02日下午3:00至2015年03月0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02月2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科东四路1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托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持其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授权及该授权人员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2日的上午9:30—12:00,下午1:30-4: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8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03月0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成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需要表决一项议案,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3月0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03月0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

2、联系人:张磊 宋晓霞

3、电话:028-85003688

4、传真:028-85003588

5、邮箱:zqb@cdlq.com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授权委托书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5-00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13日下午14:30(星期五)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15:00至2015年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徐永平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8,125,010股,占公司总股本116,152,018股的32.8233%。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040,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5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28%。

(3)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见证律师。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以下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通过《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068,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9%;反对5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全奋律师、金涛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5-00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投资者。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互动邮箱:db@sunward.com.cn;互动电话:0731-83572669。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15:30在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B206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2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2月12日15:00至2015年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11,096,34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626%。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11,066,66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67%;

2、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9,67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629,69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6%。

4、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070,6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25,6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04,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4243%;反对25,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7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罗光辉、郑日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5-019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4184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尚无新的进展。如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并暂停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5-02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关于停产改造风险的提示公告》已于2015年2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

现对上述公告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因不符合GMP新版要求,设备陈旧老化、现有冷库制冷媒介为液氨,由于使用年代久远,液氨制冷系统超出使用年限,已不符合压力容器相关的标准要求。以及燃煤锅炉也不符合要求,车间也需要进行改造。为了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公司改善卫生环境,因此公司临安厂区已全面停产将进行改造。此前我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也已经停产搬迁改造。

依据我公司2014财务数据分析,本公司影响财务收入约6千万元,影响毛利润约1.7千万元。依据黄山天目2014年财务数据分析,影响财务收入约1.6千万元,影响毛利润约500万元。合计影响收入7.6千万元,影响毛利润收入约2.2千万元。

请广大投资者继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5-028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3日 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12日-2015年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13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1层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石磊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整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股份93,512,6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1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9,701,6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8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股份13,810,9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股份13,810,9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股份13,810,9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26%。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会议选举向双林先生、温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向双林

(1)总表决结果:同意93,40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7%;反对26,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弃权8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703,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93%;反对26,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3%;弃权8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65%。

2、温潇

(1)总表决结果:同意93,116,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62%;反对315,3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72%;弃权8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414,6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303%;反对315,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32%;弃权8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65%。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会议选举蓝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1)总表决结果:同意93,39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0%;反对26,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弃权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3%。

(2)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3,693,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68%;反对26,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3%;弃权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8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提案》

会议同意在湖南省株洲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博爱康民干细胞组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拟定经营范围为"生物资源、干细胞和免疫细胞储存,生命科学技术、组织工程技术及其他生物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并对外提供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生物技术产业、健康产业投资"(最终以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为准)。

(1)总表决结果:同意93,39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0%;反对26,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弃权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3%。

(2)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3,693,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68%;反对26,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3%;弃权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89%。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调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会议逐项审议了"变更公司名称"、"调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会议同意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经营范围调整为:"生物资源、干细胞和免疫细胞储存,生命科学技术、组织工程技术及其他生物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并对外提供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生物技术产业、健康产业投资。

对高新技术企业资讯、媒体、文化传播项目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提供信息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产品(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经营;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变更公司名称"、"调整经营范围"的表决结果均为:

(1)总表决结果:同意93,47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5%;反对26,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773,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61%;反对26,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3%;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6%。

2、子议案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表决结果均为:

(1)总表决结果:同意93,39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0%;反对26,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弃权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3%。

(2)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3,693,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68%;反对26,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3%;弃权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89%。

修